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保险产品本身损失保险条款

第一条 因发生本保险合同主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害（包含因伤残所致的死亡），或造成保险产品以及工作标的物（以下称“事故原因产品”）以外的财产灭失、毁坏或者污损，应负法律赔偿责任时，被保险人对由于事故原因产品本身的灭失、毁坏或者污损，而对事故原因产品拥有正当权利者应负法律赔偿责任时而遭受的损失（以下称“保险产品本身损失”），保险人按本条款规定予以赔偿。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主险及其他附加条款约定的责任免除外，不论直接或间接，因以下所列情况造成的财产的灭失、毁坏或者污损，保险人对前款所述赔偿不负赔偿责任。

（1）以保险产品作为成分、原材料或配件来使用的财产。

（2）使用保险产品（产品如果构成零部件或其它财物的一部分时包括全体财产）来制造、生产、加工成的财产。

（3）事故原因产品被当作制造、生产、加工财产的装置或机械来使用时，被制造、生产、加工的财产。

第三条 保险人根据本条款应赔付的保险金，仅限于把事故原因产品恢复到该次受损前状态所需的修理费用，不超过事故原因产品在发生事故的当时当地未遭受损失时的价格。

第四条 保险人根据本条款对保险产品本身应赔付的保险金不超过保单列明的本附加条款赔偿限额。

本保险单总的赔偿限额不超过保单所列明的总保险金额。

第五条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